

新竹市國中資優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 持有三個月內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放大答案卡作答提供放大試題。
- (三) 延長作答時間。
- (四)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五)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並由鑑定小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備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本市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承辦學校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六、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之方式，悉依鑑定計畫規定辦理。

新竹市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國中		評量證號碼	
類別	學術性向 (類別: 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定公文	鑑定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類別及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結果: 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新竹市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未依簡章「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規定申請評量服務之考生。
- (二) 評量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二、突發傷病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受理單位檢視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後，得同意於下列各項中提供適當之服務：

- (一)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二)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考試。
- (三)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四)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五)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 A4 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六)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突發傷病考生，除因重大傷病須於單人試場單獨應試外，已發評量證者，其評量證不予重製。

四、前項因重大傷病須單獨應試者，應於評量前七日持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承辦學校申請，並經鑑定小組於評量前三日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學生於評量當日因突發傷病、精神異常而影響評量者，逕依偶發事件之相關規定酌情處理。